

四四、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延）修實

施要點

94.8.30校務會議通過

95.8.29校務會議通過

97.6.30校務會議通過

99.8.27校務會議通過

100.6.30校務會議通過

103.2.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8.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十、十一、十四條。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習成就較低之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進行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以順利完成學業。
- (三)協助學生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但學分數不足時，進行輔導教育。

三、重補修開班方式：

- (一)開辦專班。
- (二)自學輔導(含網路學習)。
- (三)隨班修讀。

四、重補修開課原則：

- (一)上學期：重補修一上及二上之科目為原則。
- (二)下學期：重補修一下及二下之科目為原則。
- (三)三上及三下須重補修之科目，得自畢業典禮後辦理。
- (四)課程內容相近之學科科目得併班開課。

五、重補修上課時間：以學期中之週六、週日為原則；課餘、假日及寒暑假為輔。

六、重補修上課節數：

- (一)開辦專班：每一學分六節課。
- (二)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三至六節課，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決定之。
- (三)隨班修讀：上課節數比照自學輔導班。上課節數依隨班修讀之班級該科

目計算，不足部份安排自學輔導；超出部份不計學分。

七、重補修編班方式：

- (一)開辦專班：15人(含)以上，至多不超過40人。
- (二)自學輔導：15人以下。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自學輔導班主要係提供給高三畢業或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有學分需求時專案處理。
- (三)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可採隨班附讀方式重修開設之課程學分，以不衝堂為原則，並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數考量辦理。

八、重補修收費標準：

- (一)開辦專班：每一節課收費40元，每一學分上6節課，亦即每一學分收費240元，實習課程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200元為上限。
- (二)自學輔導：每一學分收費240元，實習課程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200元為上限。
- (三)隨班修讀：收費比照自學輔導班。
- (四)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五)低收入戶子女免收重補修學分費，每課程以一次為限。

九、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

- (一)開課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二)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加班費、水電費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 (三)重補修賸餘款得滾存校務基金，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授課教師注意事項：

- (一)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 (二)請授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三)重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教材。
- (四)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五)學生出勤情形由授課教師負責記錄，並按節點名，若有未到者請立即向教務處彙報，以便後續聯絡事宜。
- (六)學生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 (七)評量標準以六十分為及格，其成績登錄按以下方式進行：
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申請重補修者，經重補修課程評量及格者，其成績計算以60分登錄。

轉學生、轉科生、休學生復學(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有學分抵免需求者因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但學分數不足而申請重補修者,其成績計算依重補修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科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或跨校(部)修讀。
- (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注意禮貌、穿著制服、注意儀容、維護教室整潔、要有公德心…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三)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四)學生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應向實驗研究組領取假單，並依序辦理並完成請假手續。
事前知悉：如事假、公假等；須事先填寫假單，並經核准。
突發事件：如病假等；請家長打電話向教務處請假，學生須於返校三日內檢附醫生或家長證明，補送假單，並經核准。
- (五)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六)延修學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據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